

南屯門官立中學
校內評核規則

I. 學期成績名次排序

為使學生對自己的學業表現有更深入的了解，學生上學期成績及全年成績中的全級名次及分科名次將會詳列於成績表內，以供參考。

初中學生以全科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高中學生以核心科目的平均成績排序全級名次。

II. 計算學期成績準則

(1) 學期的成績，即上學期期考及學年考試

$$\text{學期成績} = 20\% \times (\text{測驗成績}) + 70\% \times (\text{考試成績}) + 10\% \times (\text{平時成績})$$

(2) 全年成績 = $\frac{1}{3}$ (上學期成績) + $\frac{2}{3}$ (下學期成績)

初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出席率未達 80%，可能不獲升級。

高中學生在全年總平均成績、核心科目平均成績或選修科目平均成績不合格、或出席率未達 80%，可能不獲升級。

III. 測驗 / 考試缺席的處理方法

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缺席測驗或考試，須先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批准始獲特殊處理。若學生因病缺席，必須於復課後即時呈上醫生簽發的是日病假證明文件。若無故缺席，測驗或考試將作零分計算。學生即使獲校方批准缺考，亦不會有補考安排，其學科成績將按下表計算：

上 / 下學期測驗	上 / 下學期考試	上 / 下學期成績
缺席	有出席	先取該科考試分數作為學期測驗的 <u>相關</u> 分數，然後才計算其學期成績。 (即假設考試得六十分，其學期測驗的 <u>相關</u> 分數亦為六十分。)
有出席	缺席	該學期成績不會計算， 以 **** 顯示。
缺席	缺席	該學期成績不會計算， 以 **** 顯示。

只要學生缺席下學期考試，其全年成績皆不會被計算，相關的名次及升留班問題會個別處理。

若學生只缺席上學期考試，但有出席下學期考試，其上學期考試成績，先會以下學期考試分數×80% 的估算方法計算上學期考試分數，然後才計算其全年成績。